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559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張哲瑀

董永義

被告 黃柏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968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20日9時20分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南市南區中華南路1段與西門路1段交岔路口，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上億風管工程有限公司所有、由邱志明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送廠維修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償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36,930元（含零件16,625元、工資14,029元、烤漆6,276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代

01 位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930元，  
0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3 算之利息等語。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  
11 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理算書、汽車保險理賠申請  
12 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13 人登記聯單、匯豐汽車匯豐中華廠鈹噴估價單、結帳清單、  
14 系爭車輛受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南司小調卷第  
15 17至33頁），核與所述情節大致相符，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16 本件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誤。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17 辯論期日到庭或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依上開  
18 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對本件車  
19 禍之發生，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之  
20 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甚明。準此，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  
21 賠償責任，堪以認定。

22 (二)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3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24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  
25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  
26 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7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8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9 （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系  
30 爭車輛修復費用共計36,930元，經核其中含零件16,625元、  
31 工資14,029元、烤漆6,276元，有估價單、統一發票證明聯

01 在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02 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  
03 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  
04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05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06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07 月計」，並參照卷附之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其上載明系爭  
08 車輛係於西元2015年（即104年）7月出廠，直至111年5月20  
09 日本件事故發生日止，已使用約6年11月，依此方式核算扣  
10 除折舊額後，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1,663元（詳如附表之  
11 計算式），再加計前揭工資、烤漆費用，則被告應賠償之必  
12 要修理費合計為21,968元（計算式：1,663+14,029+6,276  
13 =21,968）。

14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0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1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2月21日送達被  
22 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見南司小調卷第125頁），而原  
23 告本件請求之損害賠償債務並無確定給付期限，依據前開規  
24 定，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22日起  
25 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請求被  
27 告給付21,968元，及自113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8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29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按小額訴訟，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  
31 又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01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02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  
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計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  
04 費），本院審酌兩造勝、敗訴之比例等情，認應由被告負擔  
05 600元，餘由原告負擔，應較合理。並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  
06 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裁判費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  
07 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8 七、本件核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小額訴訟事件，本  
09 院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  
10 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  
1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  
13 段、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6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9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0 審裁判費。

21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  
22 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  
23 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  
24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6 書記官 林耿慧

27 附表

28 -----

29 折舊時間	金額
30 第1年折舊值	$16,625 \times 0.369 = 6,135$
3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6,625 - 6,135 = 10,490$

01	第2年折舊值	$10,490 \times 0.369 = 3,871$
0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0,490 - 3,871 = 6,619$
03	第3年折舊值	$6,619 \times 0.369 = 2,442$
0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6,619 - 2,442 = 4,177$
05	第4年折舊值	$4,177 \times 0.369 = 1,541$
06	第4年折舊後價值	$4,177 - 1,541 = 2,636$
07	第5年折舊值	$2,636 \times 0.369 = 973$
08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636 - 973 = 1,663$
09	第6年折舊值	0
10	第6年折舊後價值	$1,663 - 0 = 1,663$
11	第7年折舊值	0
12	第7年折舊後價值	$1,663 - 0 = 1,663$